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9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9
（二）确定评价内容.....	9
（三）绩效自评目的.....	9
（四）自评的方法.....	10
（五）绩效自评过程.....	1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0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1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5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15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单位”）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市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7）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石家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

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0）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负责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国际、区域合作和参与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4）负责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15）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织起草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

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

（1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工作；

（18）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负责知识产权的初审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19）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

（2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2）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2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24）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25）负责指导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监督县（市、区）履行党政同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26）推进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27）药品进口备案办公室主要职责是：依法办理药品进口备案，审查进口备案资料；负责联系海关办理与进口备案有关的事项；通知口岸药品检验所对进口药品实施口岸检验；对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处理；

（28）承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市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2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我单位系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我单位机构设置：办公室、综合调研科、政策法规科、执法协调科、

外资企业注册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合同和价格监督管理科等 46 个科室；我单位有 7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石家庄市消费维权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石家庄市纤维检验所、石家庄市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石家庄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截至 2024 年底，我部门现有人员 1094 人，其中在编人员 640 人，退休人员 453 人，离休人员 1 人。

3.资产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部门银行存款 372.37 万元，房屋 21550.59 万元，车辆 1132.41 万元。均按照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配置合理，物尽其用。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2612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1.64 万元，其他收入 90 万元。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2612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13.59 万元，项目支出 8808.05 万元。

2024 年全年预算收入为 25809.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24.16 万元，其他收入 85.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77 万元。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数为 25886.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68.39 万元，项目支出 8718.27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为 2539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06.33，其他收入 85.7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77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数为 2546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71.45 万元，项目支出 8597.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等，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全力服务我市经济总量过万亿、实现弯道超车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化和知识产权强市“三个战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竞争和消费“三个环境”，坚决保障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四个安全”，不断完善法治、信用、智慧“三个监管”，持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整体效能，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2.分项绩效目标

（1）综合监管能力不断加强绩效目标：市场监管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经营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营商环境培育优化，市场秩序稳中向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突发食品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力可靠，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不发生区域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特大安全事故。

（2）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绩效目标：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以争创政府质量奖为抓手，鼓励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激发全市各类企

业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更加高效。累计推荐省政府质量奖单位 15 家以上，推荐中国质量奖单位 3 家以上。制修订市地方标准数量不低于 35 个。

（3）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执法工作稳步开展，维权援助工作有效执行，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成熟，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不断增强。

绩效指标：年度内组织开展的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数量大于 10 次。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查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一步提升，组织查办、督查督办、行政复议和协调诉讼水平进一步提高，查处垄断案件、不正当竞争行为，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活动，增强打击传销力度。绩效指标：执法案件查处按照办结率 100%，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次数大于 10 次，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大于 4 次。

（5）市场监督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绩效目标：利用市局官网、微信等宣传平台,提升宣传效果，用新闻报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有效避免重大负面舆情危机。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能力及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稳步提高；教育、培训、市场监管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媒体稿件篇数大于 150 篇。门户网站维护好评率大于 9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单位为推进本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工作组，其中组长为董翠娟，财务科科长；组员张博、牛梁。

按照通知要求，评价工作组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自我评价工作要求和部署各项工作安排。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二）确定评价内容

按照我单位使用部门项目内容覆盖，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评价的工作思路，准确把握部门整体支付使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项目招投标、采购及合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奖补资金、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等 104 个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工作人员或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情况等的评价工作。同时，结合该项目的实施及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分析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措施，针对自评结果依法报送并公开。

（三）绩效自评目的

本次绩效自评将结合我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真实、客观地对

我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相关制度健全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部门履职效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和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四) 自评的方法

1.科学公正原则。此次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我单位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自评和财政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自评结果将上报财政部门作为财政自评参考依据。

3.激励约束原则。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低效压减、无效问责。

(五) 绩效自评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我单位履行部门职责作出更好的预算管理和资金安排。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举措。提升外商注册登记便利化水平,推进“极简办、智能办、马上办、

满意办”“新四办”举措，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统筹推进“多证合一”，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健康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综合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满分20分，得20分）

数量指标（5分）：加强执法工作保障，共参与指导合同（文件）合法性审查122起。全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应联尽联”，全年共检查687次。

质量指标（5分）：监管执法效能不断提升，提高依法监管水平，加强执法风险防控，完善档案管理，及时预警提示，对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提升联合监管效能。

时效指标（5分）：在全省率先推行乡镇街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打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向乡镇延伸最后一公里。

效益指标（5分）：拓展智慧监管手段，持续加强智慧监管平台的建设与运用。探索知识产权领域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打造“消费维权体系管理模块”，优化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和特种设备智慧监管。

2.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满分20分，得20分）

数量指标（5分）：全市拥有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企业3家、获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5家、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22家。全面实施“一县一链”，布局推进21个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持续完善“1个中心、33个驿站”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推出22071项服务项目，累计帮助企业解决459项2607个问题。强

化标准引领。今年以来，组织企事业单位累计参与制定2项国际标准、127项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48项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市级地方标准51项。

质量指标（5分）：打造质量品牌，修订完善《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积极鼓励引导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质量联动提升活动。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质量强链试点，生物医药产业链遴选为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4条产业链纳入省级质量强链试点。

时效指标（5分）：加强助企帮扶。开展助企引智，促成51家企业与68名外籍质量专家签订合作协议，位列全省第一。开展“‘石’产名品，誉美天下”“‘石’力助企，共话品牌”等系列创意直播活动。

效益指标（5分）：加强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的宣传推广，全方位提升“石家庄市企业品牌”影响力。深化“一站式”服务。5家企业5项标准荣获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开展省级检验检测机构标杆培树，目前我市拥有省级标杆检验检测机构13家，位居全省第一。

3.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满分20分，得20分）

数量指标（5分）：2024年新增注册商标26180件，有效注册商标达到345419件；新增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累计达72件，保持全省第一。获授权专利17238件，PCT申请177件，有效发明专利量达到21165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89件。

质量指标（5分）：持续推动创新创造。推进晋州鸭梨国家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晋州鸭梨成功入选“一带一路”地理标志品牌推广清单。加速推进转化运用。推进专利质押银企对接活动，已有 49 家企业完成专利质押融资，融资额达 12 亿元。

时效指标（5 分）：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培训、对接，促成专利转让 4662 次，同比增长 71.9%。大力推进商标质押工作，指导县（市、区）局完成 11 件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工作，融资额 8.1025 亿元，登记数量创我市新高，登记金额在全省遥遥领先。全面提升保护示范。

效益指标（5 分）：高标准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 880 起。加快推动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行政（专利）调解室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进一步增强（满分 20 分，得 20 分）

数量指标（5 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开展“2024 年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 15 起，罚没款 261 万元。建立区块链商业秘密权利公示平台，上传商业秘密权利信息 4000 余条。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立案 19 起，罚没款 31.21 万元。

质量指标（5 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成消费维权服务站 908 个，解决消费者诉求 13750 起，挽回损失 373.55 万元。发展 ODR 企业 784 家，超额完成 5.94%。查办“铁拳”行动案件 2610 起，通过局官网公开曝光 4 批次典型案例共 20 个，省局采纳公布典型案例 4 个。

时效指标（5 分）：规范网络市场交易。强化网络交易监测

信息核查处置，处置及时率达 100%，信息有效率达 87%，部分重点专项监测任务的信息转案率达 23.6%，居全国领先水平。

效益指标（5 分）：开展平台助企活动，覆盖我市 2 万家以上市场主体，助力拓宽产品网络销售渠道。

5. 市场监管政务管理能力得到提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数量指标（5 分）：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搭建“掌上融资超市”，对接 45 家金融机构 275 项金融产品，助力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质量指标（5 分）：开发“名特优新”系统，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全市共申报 2041 家“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时效指标（5 分）：提升经营主体合规水平。建立“三书同达”工作制度，助力 7 万户经营主体完成信用修复。除名标记 11.8 万户经营主体。

效益指标（5 分）：优化经营主体规模结构。开展全国统一企业开办平台试点工作，制定 14 套参考文本。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序引导 80 余户外商投资企业及时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我单位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能定位，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大服务发展力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我单位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各项制度，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外资注册工作，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三是进一步加强食

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严格质量监督和疫情防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单位资金支出率为 96.1%，各项工作产出、效益及满意度均基本实现年初既定目标，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年度任务，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

通过绩效自评，反映出在编制预算设立绩效目标时不能完全体现某一专项的价值与预期结果，不能充分达到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2.部门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开展了项目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但实际了解发现，部门在个别项目中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及时跟踪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

我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2.加强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监督工作

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做到事前计划合理、事中执行监管有力、事后评价及时有效反馈。同时建立项目责任体系,落实执行责任制,督促、指导各科室加强项目监管工作,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执行科室、项目建设周期、并制定具体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在项目执行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项目进行有效监控,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督促整改意见,做到项目及时跟踪处理。同时,要加强项目工作规范性,完善工作底稿、检查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制度,做好资料备份工作,以便对项目情况进行反馈。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组 长:董翠娟,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科科长。

成 员:张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科副科长;

成 员:牛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科科员。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1日

